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0〕17号

---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关于西畴县鸡街乡污水收集及处 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鸡街乡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西畴县鸡街乡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1500m<sup>3</sup>/d。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1500m<sup>3</sup>/d）以及配套管网（长 64.095km）的建设。本项目服务区域为鸡街乡集镇及周边 22 个村庄范围污水，项目通过铺设管网收集污水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采用前处理（格栅、调节、沉沙）+两段生化处理工艺（AO工艺+接触氧化工艺）+深度处理工艺（接触沉淀、转盘过滤、消毒），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包括污功能用房 2405m<sup>2</sup>。建筑布局主要有功能水池、发电机房、高低压配电间、消防泵房及鼓风机房等，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污水收集管网、道路及场地等。项目绿化面积 2693.019m<sup>2</sup>，绿化率 35%。项目总投资 4910.87 万元，其中环保建设投资 84.78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73%。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应采取围挡措施，产生建筑垃圾中废钢铁、包装纸等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进行场地回填处置或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村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土石方临时堆放场、材料堆放场等应采取覆盖措施，不得占用公共道路。物料运输须采取密闭方式和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沿途抛洒，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

理施工垃圾，施工迹地应及时恢复。

2.施工作业区外围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中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尽量避免在中午 12 点至 14 点，晚上 20 点至次日清晨 7 点开展高噪声作业，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3.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本项目出水必须设置含 PH(水温)、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冲洗废水经中和处理后同其他废水由厂区内污水管网收集，汇集到粗格栅渠，与进厂污水一并处理。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及时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控制。对产生恶臭的污水、污泥处理单元必须采取有效隔臭除臭措施，能密封的尽量密封处理并加强绿化建设，提高厂区内绿化覆盖率，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的较严值。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整个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可

设置居民区。

5.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构筑物阻隔、吸音棉、减震垫等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避免事故噪声发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和脱水处理，各项指标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分别达到污泥稳定化指标和脱水污泥含水率小于60%的要求，处理后的污泥进入垃圾填埋场安全填埋的，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填埋入场的要求；为适应生活垃圾治理行业的新发展要求，当本项目处理污泥无合适的污泥接收单位时，由本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处置去向。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COD ≤ 27.375t/a，氨氮 ≤ 2.738t/a。**

**六、建设期间须对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技术评审意见及建议逐一进行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申**

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报我单位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八、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0年12月15日



